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98193號

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住同上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
6

債 務 人 李咏足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3樓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李咏菊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已於聲請狀明確指明要聲請執行債務人李咏足、李咏菊對第三人中華郵政、南山人壽、國泰人壽、新光人壽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債權，是非屬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條所規定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」之情形，仍應以該第三人之住所地為標的物所在地。經查，依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，上開第三人係設址於臺北市大安、信義、中正區，可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高智皇